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審議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審議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4. 審議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	4
3.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4. 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5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	5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6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7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名為審計委員會的原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電集團」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章程」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所載的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岳相軍先生
秦少波先生
鄧 瑞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雷 斌先生
朱 穎女士
蔡志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 瑞先生
劉立軍先生
蒲華燕女士
王振華先生

敬啓者：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及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

誠如本公司2025年8月20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

面對國內經濟回升基礎還不夠穩固的局面，結合本公司技術創新、新能源項目投資力度加大、資本性支出增加等實際情況，建議以2025年6月末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01元(含稅)。本次共計分配股利約人民幣36,846,401.54元(含稅)。

待於本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的中期股利將於2025年11月25日派予2025年11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現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規則)進行修訂。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刪除規則中涉及監事會及監事的全部條款；
- (2) 將公司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3) 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修訂後的規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

規則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進一步調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擬對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刪除監事相關內容

- ① 將《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② 刪除辦法中涉及監事會及監事的全部條款。

(2) 董事薪酬調整

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每人每月人民幣7,000元調整為每人每月人民幣10,000元。

修訂後的辦法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和監事，刪除《公司章程》涉及監事會及監事的全部條款；
- (2)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3) 新增「公司審計委員會」章節，對審計委員會的組成結構、成員任期、委員會職權、委員會議事規則等進行明確規定；
- (4) 將《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 (5) 將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修改為「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

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分配方案,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修訂《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謹啓

2025年10月8日

* 僅供識別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規範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章和《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公司、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及列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的條件

第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八條 有下列(一)、(二)、(四)、(六)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有下列(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或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時。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下稱提議股東)請求~~一~~監事會提議或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權登記日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第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作出。

前款所稱公告，指於所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發出期限前，在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境內、外）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並遵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

第十四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案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原則上為公司所在地城市。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事內容（議案）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或臨時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書面通知公司股東。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和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向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提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屬於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主席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二十三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可以按照該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並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二十六條 涉及增發股票、配股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逐項提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股東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條以下同）候選人。每一提案中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監事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中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人數。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由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討論，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大會股東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一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第三十二條 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股東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股東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原件）；
- （三）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 （四）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有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證；

(五) 由代理人轉委托第三人代表股東(包括法人股東、個人股東,即委托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委托人身份證複印件或營業執照複印件、由委托人蓋章或簽字並經公證的授權代理人可以轉委托第三人出席會議的書面授權委托書、第三人的身份證;

(六) 出席會議人員應向夫會會議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托書(原件)、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夫會會議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夫會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夫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回避或棄權票的指示;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夫會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會議資格無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托多人出席會議的，委托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托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會議時提交的委托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托書沒有委托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

第三十七條 因委托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七章 會議簽到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經大會會議主席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六章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會議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四十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會議主席許可。

第八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事程序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二條 對於股東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按本規則第四十四條執行；
- (二) 董事會應當聘請有中國執業資格的律師或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律師見證意見；
- (三)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

對於股東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如果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按《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由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推舉代表主持會議。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十三條 大會會議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一) 董事、監事未到場時；(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四十四條 大會會議主席宣佈開會後，主席應首先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宣佈到會各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情況以及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

第四十五條 會議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股東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六條 (已刪除)

~~第四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四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八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但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股東會申明此種關聯關係。關聯股東可以依照大會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而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其他非關聯股東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關聯股東應回避而沒有回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回避。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

- (一)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
- (二) 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後，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非關聯股東一致同意讓關聯股東參加表決；
- (三) 關聯股東無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席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對關聯事項作簡要介紹。之後說明關聯股東是否參與表決。如關聯股東參與表決，該關聯股東應說明理由及有關部門的批准情況。如關聯股東回避而不參與表決，主席應宣佈出席大會會議的非關聯方股東持有或代理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進行審議並表決。

第五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與會股東對議案內容有異議的，可按本規則之規定單獨提出臨時提案，與原提案一並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方式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通知中列明提案內容時，對任何提案的變更都應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對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存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且進行清點，並由清點監票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出任清點該事項之表決投票。

第五十七條 根據本規則關於大會會議紀律的規定，在投票表決之前被主席責令退場的股東和因中途退場等原因未填寫表決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八條 因填寫表決票不符合表決票說明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該表決票無效，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九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六十二條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採取現場、網絡、通訊、電子或其他表決方式。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關聯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具有中國執業資格的律師或具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對相關事項進行公證。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票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期間停牌。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十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紀律

第六十八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本公司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托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公證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已入場的應當要求其退場。

第六十九條 大會會議主席可以命令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會議主席可以派員強制其退場。

第七十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者。

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本條款規定的發言，大會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主席批准者，可發言。

第七十一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記錄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管。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如果股東大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十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

第十二章 休會與散會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部議案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主席方可以宣佈散會。

第十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規定

第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應注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以及聘請的律師意見。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七十九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一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八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長負責，或由董事長授權的其他董事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指定的新聞發言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時，依上述法律、法規執行。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九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內」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足」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所規定的定義。

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規則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58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58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3條

第83條

……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

第十三章公司監事會

第十三章公司審計委員會

第121條

第121條

公司設監事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122條

第122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23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兩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監事會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12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23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124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25條

監事會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12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第125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126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計事項；</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27條

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等。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128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127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第128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可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等形式舉行。

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委員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29條

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後，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130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31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132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129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其他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130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以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分別簽署。

第131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132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註：為便於閱讀，上述修訂比較表並無列出僅調整「監事」、「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修訂。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的相應建議修訂為本通函的中文版本的相應正式中文建議修訂本（「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因此，若該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中國·重慶
2025年10月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4. 為厘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